

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

TIANDIREN LAW FIRM

湖南长沙市韶山北路 139 号湖南文化大厦 15 楼

邮政编码：410011

Http://titanlaw.com

电话：0731-82767208

传真：0731-82767150

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肖志刚律师、邓亚平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09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09 年 10 月 14 日公司第四

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 10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09 年 10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载了《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审议事项等进行了公告。

上述股东大会通知中所涉及的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了公告，具体为：1、《关于调整贵州亚冶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托管模式的议案》、2、《关于公司拟托管经营浙江物产国际下属贵州龙里物产龙腾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3、《关于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10 月 30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住所地湖南长沙市五一大道 235 号湘域中央 1 号楼南方建材 428 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国强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议题与《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代表股份 15,105 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6%。经本所律师审查，

上述出席人员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召集人资格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资格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的方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关联股东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表决时实施了回避。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在会议之后公告公布了每一议案表决结果。《关于调整贵州亚冶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托管模式的议案》、《关于公司拟托管经营浙江物产国际下属贵州龙里物产龙腾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均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法定比例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盖章）

见证律师（签字）

肖志刚

邓亚平

二 00 九年十月三十日